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目 录	1
说 明	1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和管理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工作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五) 评价程序	4
1. 前期准备	4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4
三、绩效自评情况	4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	5
1. 论证决策	5

2、目标设置	6
3、保障措施	6
(二) 资金落实	6
(三) 资金管理	7
(四) 项目管理	7
(五) 经济性	7
(六) 效率性	8
(七) 效果性	8
(八) 公平性	8
六、存在的问题	8
七、整改建议	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9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
九、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9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中一事务所对财政资金主管部门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创局）承担的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国科发火〔2021〕106号），进一步完善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韶关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本次评价的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涉及2024年财政资金14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下达文号	安排金额（元）	拨付金额（元）	资金主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韶高新财预〔2024〕7号	14,000,000.00	14,000,000.00	科创局

（三）项目实施内容

推进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从加快科技自主研发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进行政策引导，经第三方评审及韶关高新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将奖励资金发放至各企业或统计人员。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次评价的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由科技创新局作为管理单位，经第三方评审对符合《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工作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 3、《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部门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高新财〔2025〕16号）。
- 4、《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 1、评价的范围：2024 年韶关高新区预算下达的 1400 万元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 2、评价的对象：负责实施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科技创新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总体绩效目标：优化园区科技创新和科技创业环境，提升

产业竞争力。

2、项目绩效目标梳理：（1）扶持资金发放企业数量；（2）扶持资金发放统计员数量；（3）培养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第三方评审比例；（5）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6）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7）支持企业科技信贷。

（五）评价程序

1. 前期准备

中一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对科创局提交的资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和分析。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对资料进行初审后,我们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对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主体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听取科创局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绩效自评情况

该项目根据最新修订的《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2023 年度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申报通知》，开展申报。按程序从政策修订、下发通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各部门初审、聘请第三方审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委务会议和党工委、并公示结果、最后下达资金等，且实际支付未超出预算。

该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 99.94 分。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切实增强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支持和激励企业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持续推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通过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从加快科技自主研发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进行政策引导，按程序评审后，共发放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1285.12 万元，扶持力度与范围呈现逐年加强的趋势。该项目评价得分 98.47 分，评价级别为“优”，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韶关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一）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经第三方评审各申报企业材料，经韶关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后实施。

前期委托第三方评审，且经过集体会议后发放，该项目论证比较充分，该指标不予扣分。

2、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及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但由于绩效指标设置未及时根据《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韶新管〔2024〕7号）进行更新，导致实际完成的业绩与设置的目标偏离较大。例如：设置的数量指标为扶持资金发放企业数，预期值为50家，与正常业绩水平153家偏离程度较大；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指标值8000万元，与正常业绩水平363286万元偏离程度较大。

该项目指标设置有待完善，该项指标扣1.5分。

3、保障措施

该项目制定了《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管理制度比较完整，且工作进度符合实际情况。

该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且具备实施条件不扣分。

（二）资金落实

2024年2月27日韶关高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4年度高新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韶高新财预〔2024〕7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1,400.00万元至科创局。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分配合理不扣分。

（三）资金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额13,851,200.00元，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全部款项。科创局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按实施单位申报进度→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8.94%扣0.03分。

（四）项目管理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韶关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技创新的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安全办、发展统计局、人力资源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财政局、高创中心、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组成。经第三批评审，提交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对评审意见进行审定，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科创局按程序拨付奖励扶持资金给企业。

该项目采购程序规范，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五）经济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1,400.00万元，实际已支付1,385.12万元，该项目未超预算。且支出经第三方进行评审，并提交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对评审意见进行审定，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发放，支出金额较为合理。

该经济性指标不扣分。

（六）效率性

经评审符合《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的企业 153 家，2023 年韶关高新区火炬统计纳统企业 149 家，韶关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 37 家，并已委托第三方评审。

科创局较好的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值，该项目效率性指标不扣分。

（七）效果性

取得研发费用投入奖励的企业 95 家，根据企业自主填报国家法定报表的系统截图，2023 年研发资金投入 363286 万元；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129 家，且支持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科创板上市。

该项目研发费用投入、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企业科技信贷均达到目标值，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八）公平性

根据科创局提供的资料，未收到企业的投诉，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未根据政策的修订申请变更，导致指标值与业绩水平偏离程度较大，未能起到目标设定的激励作用。例如：该项目发放了科技统计人员奖励，但由于未及时更新绩效指标，导致项目的实施与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匹配。

七、整改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设定合理且能够反映项目意图的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根据《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的要求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例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九、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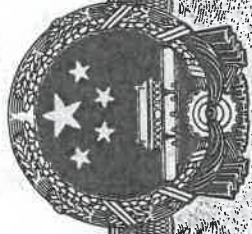
附件：

2024年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项目申报立项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资金项目论证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经班子会议讨论实施，且2023年度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经第三方评审后发放。论证比较充分，该指标不予扣分。
			完整性	2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1.具备年度总体目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值无缺项，得1分；否则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2	该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及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指标设置完整，该指标不予扣分。
		目标设置	合理性	2	反映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较强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出现1项与正常业绩水平、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偏离程度较大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1	该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为扶持资金发放企业数，预期值为50家，与正常业绩水平153家偏离程度较大；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指标值8000万元，与正常业绩水平363286万元偏离程度较大；因此该指标扣1分。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可衡量性	2	反映项目依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量化，是否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1.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四项得分之和。	1.5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由于绩效指标设置未及时根据《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韶新管〔2024〕7号）进行更新，导致实际完成的业绩与设置的目标偏离程度较大，该指标扣0.5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反映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项目是否具备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如工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全面完整，足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得1分；若存在必要管理制度缺失或制度内容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1	制定了《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管理制度比较完整，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详细、完备，据实评分。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得分=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3。	3	该工作进度符合实际情况，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足额到位，该指标不予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过程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是否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得分=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100%*2。	2	资金预算及时下达至科创局，资金到位及时，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反映项目资金分配的情况是否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已合理分配至各项目，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本指标得分=2024年内已支付金额/2024年内实际到位金额*100%*3。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97	2024年已支付13,851,200.00元，资金支出率98.94%，得分=13851200/14000000*3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1. 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三项得分之和。	6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该指标不予扣分。
过程	实施程序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会议纪要要执行，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该指标不予扣分。
			管理情况	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监督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项目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4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项目管理机制，且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后发放，该指标不予扣分。
	绩效管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3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完成情况。	1. 能够及时开展自评工作的，得1.5分；未按时完成绩效自评的，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表及其佐证材料提供及时、全面、完整，得1.5分；绩效自评表或佐证材料，每缺少1份扣0.5分，扣完即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3	该项目能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佐证材料，该指标不予扣分。
			预算控制	3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3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安排额度的，得分=3-（实际支出额度-预算安排额度）/预算安排额度*100%*3； 项目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该项目未超预算，且完成进度基本与预算执行匹配，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费用超预算比例	2	反映项目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以合同价或实际支出额为准，成本未超过预算金额的，得2分；存在超出预算情况的，得分=2-（成本-预算金额）/预算金额*2。	2	该项目支出经第三方进行评审，并提交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对评审意见进行审定，公示结果无异议以后发放，支出金额较为合理，该指标不予扣分。
			扶持资金发放企业数量	10	反映扶持资金发放企业数量。	发放企业数量50家以上（含50家）得满分，小于50家计算公式为实际发放企业数量/50*10	10	经评审符合《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企业153家，资金已发放到各企业，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效益	效率性	完成进度	扶持资金发放统计员数量	10	衡量政策实施的覆盖广度	发放统计员人数149人以上（含149人）得满分，小于149人计算公式为实际发放人数/149*5	10	经评审2023年韶关高新区火炬统计纳统企业149家，资金均已发放，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培养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5家以上（含25家）得满分，小于25家计算公式为实际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5*10	10	2024年韶关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37家，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完成质量	第三方评审比例	5	反映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	计算公式为第三方评审数量/需评审总量×5	5	需第三方评审项目均已委托评审后发放，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效果性	可持续发展指标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	反映项目实施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研发资金投入8000万元以上（含8000万元）得满分，小于8000万元计算公式为实际投入研发费用/8000万元*5	5	根据企业自主填报国家法定报表的系统截图，2023年研发资金投入363286万元，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	5	反映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80家以上（含80家）得满分，小于80家计算公式为实际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80*5	5	经评审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129家，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科技信贷	5	反映促进企业吸纳投融资的情况	扶持1家企业上市交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科创板上市，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未收到企业投诉得满分，每收一宗投诉扣一分，直到0分。	5	根据科创局提供的资料，未收到企业的投诉，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公平性							
	合计			100			98.4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0024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副本)(1-1001061)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贵英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
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
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日月园
1幢八层804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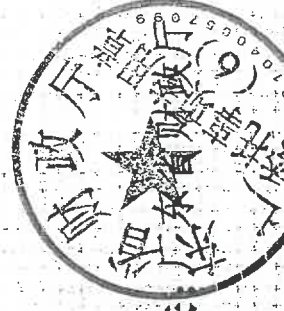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 00184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林贵英

经营场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1幢八层804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99]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3日